



1987年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 地区合作协定第二次延期协定文本

协定的延长

1. 现将1987年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1987 RCA”第二次延期协定全文转载于此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2. 根据《1987年地区合作协定第二次延期协定》第1条，1987 RCA应自1997年6月12日起的另一个五年内（即直至2002年6月11日）继续有效。
3. 截至1998年2月24日，总干事收到下列各国政府通知：

国 家	收到接受通知的日期	生效日期
澳大利亚	1997年12月15日	1997年12月15日
孟加拉国	1996年10月16日	1996年10月16日
中国	1997年4月11日	1997年4月11日
日本	1997年7月18日	1997年7月18日
印度	1997年4月18日	1997年4月18日
印度尼西亚	1998年2月11日	1998年2月11日
大韩民国	1997年5月12日	1997年5月12日
巴基斯坦	1997年2月5日	1997年2月5日
马来西亚	1997年3月14日	1997年3月14日
蒙古	1997年10月7日	1997年10月7日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的印刷份数有限。

缅甸	1998年2月24日	1998年2月24日
新西兰	1997年12月2日	1997年12月2日
新加坡	1996年9月24日	1996年10月16日
斯里兰卡	1997年6月9日	1997年6月9日
越南	1997年8月28日	1997年8月28日

1987年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 地区合作协定第二次延期协定

鉴于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政府(以下称“缔约国政府”)是1987年6月12日生效的《1987年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以下称“1987年地区合作协定”)的缔约方,该协定于1992年6月12日延期并自该日起五年内继续有效;

鉴于于1992年6月12日延期的《1987年地区合作协定》将于1997年6月11日期满;

鉴于《1987年地区合作协定》在为发起有关成员国间的合作项目和协调研究计划提供地区框架方面具有用处,缔约国政府希望将该协定自期满之日起再延期五年;

为此,协议如下:

第 1 条

《1987年地区合作协定》的延期

《1987年地区合作协定》应自1997年6月12日起的另一个五年期内继续有效。除非另有协议,在实施《1987年地区合作协定》中作出的各项安排在延长的期间内也将继续有效。

第 2 条

生 效

1. 《1987年地区合作协定》的任何缔约国政府和《1987年地区合作协定》第XII条提到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称机构)的任何成员国政府可以通知机构总干事其接受《延期协定》的方式成为这一《延期协定》的缔约国。

2. 这一《延期协定》应在机构总干事收到第二份接受通知之日生效。对此后接受协定的政府来说，该协定应在机构总干事收到这类接受通知之日生效。

1997年5月24日在维也纳签署英文文本。